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呂蕙文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1257

傳真：02-27593361

電子信箱：edu_hse.3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13029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審查意見表1份 (19460496_1113029554_1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貴校所報111年2月9日校務會議通過學生獎懲規定一案，
請儘速提報校務會議通過後逕予備查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1年2月15日北市中正中學字第1116000936號函。
- 二、旨揭條文部分內容為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（如6點、第7點第4項、第16點等），查「學生獎懲規定」主要適用對象係學生，為規範學生行為之準則，與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主要適用對象為教師，二者法源及對象不同，爰建議不宜將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手段」與「學生獎懲規定」合併訂定；相關條文如有連動亦同。
- 三、另重申有關校內其他規定涉及學生獎懲相關事宜者（例如：手機管理規定、試場規定等），亦應符合憲法、教育基本法、兩公約及一般法律原則（例如：比例原則、平等



中正國中 1110222



PNAA1116001237

原則、明確性原則、正當程序原則)等規定之基本精神內涵。

四、考量校內各項學生規範攸關學生權益，學校應於校內廣為宣導並公告於學校網站明顯區，俾利學生及家長查閱，並應運用相關時機向全校教職員宣導，確依旨揭規定齊一標準落實執行，倘仍有依往日舊規管教者，應即時予以改正，俾與時俱進。

五、隨文檢附本局審查意見表1份，請貴校參採後續精進事項，並參考學生、教師、家長、行政人員等之意見，適時檢討修正之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